

13 执行--13.4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13.4.2 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55 条](#)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第 256 条](#)规定，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以上法条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作出的监外执行决定的监督权。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对罪犯监外执行的决定后，应当迅速审查，发现有下列违法情况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 (1) 将不具备法定条件的罪犯报请暂予监外执行的；
- (2) 对罪犯报请暂予监外执行没有完备法定手续的；
- (3) 对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没有予以监外执行的，或者罪犯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没有依法交付监外执行的；
- (4) 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后，没有及时收监执行的；
- (5)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刑期届满，没有及时办理释放手续的。

人民检察院向批准或者决定监外执行的机关送交不同意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监督执行机关对作出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核，并监督重新审核的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审核结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于监外执行的罪犯，人民检察院发现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时，应通知执行机关及时收监。